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22〕323号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关于开展安徽省 文明城市（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 和安徽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现将省文明委《关于开展安徽省文明城市（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和安徽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推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相关申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做好申报工作。

一、关于第十三届省文明单位申报

根据2020年12月出台《安徽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规定，已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的学校，需在3个文明校园推选周期内转化为文明校园（按程序重新申报，逐步推选认定为省级文明校园），未能转化的学校不再保留省级文明单位称号。今年，第十三届省文明单位推荐需从教育系统8个第十二届省文明单位中（附件2）产生，不再新增学校，其他获评省文明单位的学校可通过原渠道进行申报。请8个第十二届省文明单位学校对照《全

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20年版）》标准，按照自愿原则进行申报（选择参评第十三届省文明单位的学校视为放弃参加此次省文明校园评选）。

二、关于第二届省文明校园申报

请各高校和厅属中专学校对照《安徽省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皖文明〔2020〕20号），按照自愿原则向省委教育工委申报第二届省文明校园。已获得第一届省文明校园称号（名单见附件3）以及参评此次省文明单位的学校不再申报。省委教育工委将组织专家对照《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教思政厅函〔2020〕8号）、参考思政课教师配备达标等重点工作要求情况进行评审。

请各市教育局主动联系属地文明办，认真做好中小学文明校园推荐、审核和测评工作。

三、关于第二届省文明家庭申报

根据要求，省委教育工委可推报2户家庭。请各高校和厅属中专学校按照自愿原则对照《安徽省文明家庭创建标准和推选办法》（皖文明〔2020〕7号）规定的条件，积极推荐获得相关荣誉的家庭参加第二届安徽省文明家庭评选。

四、关于文明校园和文明家庭复查工作

省委教育工委将对第一届省文明校园（名单见附件3）和第一届省文明家庭（名单见附件4）进行复查，请获得第一届省文

明校园的学校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填写《第二届安徽省文明校园复查申报表》，撰写三年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工作的自查报告；请安徽大学、安徽科技学院对第一届省文明家庭进行复查，符合条件的提出保留命名申请。

请各参评单位和复查单位按照相应的程序进行推报和复查，于7月31日将相应材料寄送至省委教育工委思政处。

联系人：徐波，联系电话：0551-62831819，电子邮箱：ahjytszc@163.com。

- 附件：1. 关于开展安徽省文明城市（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和安徽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推选工作的通知
2. 第十二届安徽省文明单位名单（省委教育工委推荐）
 3. 第一届安徽省文明校园名单（省委教育工委推荐）
 4. 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名单（省委教育工委推荐）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2022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开展安徽省文明城市（城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评选和安徽省文明家庭、文明校园推选工作的通知

见平台附件。

附件 2

第十二届安徽省文明单位名单

(省委教育工委推荐)

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建筑大学、阜阳师范大学、
淮南师范学院、铜陵学院、安徽开放大学、安徽省第一轻工业学
校

附件 3

第一届安徽省文明校园名单

(省委教育工委推荐)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财经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庆师范大学、淮北师范大学、合肥学院、合肥师范学院、巢湖学院、蚌埠医学院、滁州学院、宿州学院、皖西学院、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合肥职业技术学院、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安徽机械工业学校、安徽理工学校

附件 4

第一届安徽省文明家庭名单

(省委教育工委推荐)

丁宗玲家庭(安徽大学)、毕亚玲家庭(安徽科技学院)